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1201157號
附件：管理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國立臺北大學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業經115年9月30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